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2〕87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流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快速了解代表人诉讼,进一步推动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我市真正落地,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诉讼流程。

1. 启动代表人诉讼。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投资者保护组织决定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可以公开征集或其他方式接受五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需要注意的是,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实行专属管辖,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先受理的人民法院若不具有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前置程序。法院依法就某案件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并发出

权利登记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

3. 向法院登记权利人名单。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投资者保护组织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权利人名单,并向法院申请登记,法院予以登记的,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予以公告。

4. 声明退出。投资者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法院不再将其登记为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5. 诉讼审理与上诉。诉讼代表人按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则,代为收发诉讼文书、提供证据、参加开庭审理等,可视情况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诉讼行为对所代表的所有原告发生效力。诉讼代表人收到裁判文书后,予以公告,并将是否上诉的决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

6. 调解协议。诉讼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投资者不同意调解方案的,应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

7. 裁判执行。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诉讼代表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发布公告。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